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公民丈夫撤回擔保 妻子移民申請案不會過關

網路小美女媽咪讀者問：

我於2001年2月，以觀光簽證來美。我的美國公民男友向我求婚，我答應了，當時不想等未婚妻簽證，因而以觀光簽證入境。

我們於2001年5月結婚，8月提出申請。2003年1月第一次面談。我先生聽人家說，老婆有了綠卡，離婚率很高，而且當初申請的原因，是為讓我能合法工作，所以在面談時，我的先生沒有帶齊文件也不合作，結果我沒有通過面試。2003年3月，我們把資料補齊，並按時寄出。2003年5月，我們的女兒出生，但至今沒有移民局的消息。我每次打電話或寫信去問，移民局都回答「正在處理中」。

我計畫帶女兒回台灣探望父母，雖然申請了回美紙，但不知入境時會不會有麻煩？如果我的先生繼續不合作，請問我要持續等候綠卡

嗎？會有結果嗎？在我懷孕期間，因生病無法工作，我的先生也在同一時期被解雇，護士建議我申請醫療卡，這樣會影響我的綠卡申請嗎？

答：

看起來您和您先生的婚姻是真的，因為您們生了小孩。一般而言，美國公民配偶掌握外籍配偶的綠卡申請。美國公民可以合作，也可以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審核前，隨時撤回擔保。

您說您的先生在面談時不合作，我假設他並沒有撤銷申請，但沒有帶齊所需文件，也可能提供檢查官靠不住的答案。法律有讓被公民配偶虐待的外國人，能夠自己申請移民。在您的來函中，沒有提及遭到虐待。

您在目前身分變動不定的情況下，可能最好

還是留在美國。雖然您不會受到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責任法案3年／10年的懲罰，也就是在1997年4月1日以後，曾經非法在美國停留超過180天，出境後將受到3年禁止返美的懲罰，非法在美國逗留超過一年，則將受到10年禁止返美的懲罰。然而您一旦離開美國旅遊，日後會使您的案件弄得複雜。

如果您有第二次面談的機會，而您的丈夫仍不合作，但若他帶齊全部資料，並且只給檢查官不切實際的答案，你仍然有獲得移民的可能性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他拒絕帶齊文件或者撤回擔保，你的案件將很可能不通過，如果您遭受虐待，屆時可能被迫以被虐待做為理由，提交另一個申請案。

在懷孕期間短期的醫療護理，不應該影響您取得綠卡。謹此奉告，您的丈夫必須提出他的雇主證明，顯示他有能力支持您，或者透過共同擔保人，提供共同擔保書。◆